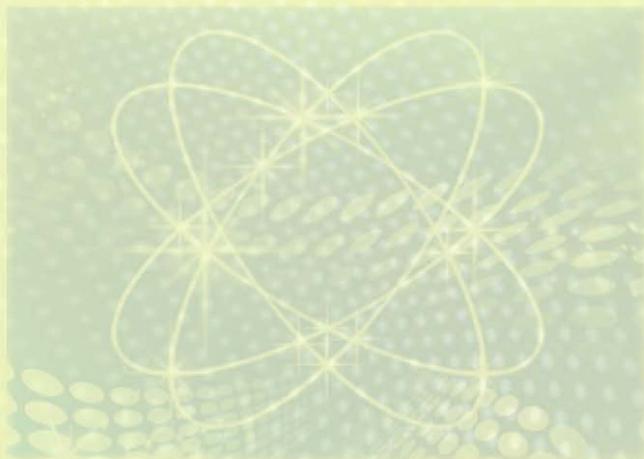


江西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课题立项项目

治安案件查处

主 编 李小强 王占军 郑红梅

副主编 庞国权 贾建平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课题立项项目

治安案件查处

主 编 李小强 王占军 郑红梅

副主编 庞国权 贾建平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案件查处/李小强,王占军,郑红梅主编.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493-2434-7

I. ①治... II. ①李... ②王... ③郑... III. ①治安管
理-案件-处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3081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 8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 88511423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32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93-2434-7
定 价	39.80元

赣版权登字-07-2014-12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治安案件查处”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治安学专业设置的专业主干课程,各公安院校都比较重视该课程建设,理论研究已相对成熟。然而,社会治安形势变化的要求、课程对象的变化以及高等院校专业教学中对实验实训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在公安学被列为一级学科之后,教育部、公安部对治安学专业——公安学二级学科的建设以及相关课程教学内容的设计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传统教材偏重于基础知识的传授,缺乏实战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内容,已难以适应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大背景和理论教学同治安学学科现形势下的教学改革要求。根据教学改革要求编写适应性和实用性教材,对有效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此,我们成功申报了2010年江西省高等学校省级教改课题《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背景下〈治安案件查处〉教学改革研究》,而本教材为该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教材既有公安民警办理治安案件所需要的基础理论知识,又有与基础知识相关的理论研究,还有办理治安案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案例及其分析,既做到理论与实践的融合,做到学术性和研究的前瞻性。本教材强调“实战性”,教材的内容根据实践中的问题和具体做法进行总结和概括,在典型治安案件的认定与处理单元,采取与其他单元不同的体例,以某一种案件为基础,有针对性地从基础知识、知识链接和案例分析三个方面对该案件进行分析,既全面分析该案件的构成要件及相关法律规定等基础知识,又根据该案件的特点进行了相关知识链接和能力拓展,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更为重要的是,其立足于“实战”,内容选自于“实战”,强调实践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具有一定的专业特色和创新性,这必将对基层公安机关的办案业务起到有效指导作用。本教材的知识链接是对基础知识的拓展和升华,有利于学生和民警加深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便于学生和民警自主学习。

本教材由江西警察学院的李小强、王占军、郑红梅担任主编,铁道警察学院的庞国权、河南警察学院的贾建平担任副主编。由李小强、王占军负责确定编写框架、设计编写大纲、拟定编写体例和编者分工。具体编写分工为:李小强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王

占军编写第三章、第四章;郑红梅编写第五章;庞国权编写第六章第一、二节;贾建平编写第六章第三、四、五节。

在编写过程中,本教材参考了许多著作、教材和有关资料,吸收借鉴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由于时间、能力所限,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之处,还请各位同仁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教。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 1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概念	/ 1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 3
第三节	知识链接	/ 9
第二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20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概述	/ 20
第二节	知识链接	/ 34
第三节	案例分析	/ 52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	/ 73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 73
第二节	知识链接	/ 8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 85
第四章	治安调解	/ 90
第一节	治安调解概述	/ 90
第二节	知识链接	/ 97
第三节	案例分析	/ 106

第五章	治安案件查处程序	/ 114
第一节	治安案件查处程序概述	/ 114
第二节	知识链接	/ 166
第三节	案例分析	/ 170
第六章	典型治安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17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175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196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216
第四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232
第五节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认定与处理	/ 239
附录	办理治安案件的主要法律文书	/ 258
	参考书目	/ 281



第一章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教学重点与难点:

1. 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区别
2. 治安案件查处原则的内涵是什么
3. 办理治安案件中如何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概念

一、治安案件的含义

(一) 治安案件的含义

治安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受理并进行审查,认为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或有权调查处理的其他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的法律事实。

(二) 治安案件的实质要件

1. 构成治安案件的核心内容是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这一法律事实,而不是违反其他行政管理行为。

2. 构成治安案件的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与查处治安案件相关的法律规范。

3. 确认治安案件成立时,必须是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如果在确认时,认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该行为不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就不应予以调查处理,也就不能称其为治安案件。当然,“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是公安机关对治安案件的一种初步确认,即公安机关在当时根据通常情况,认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至于受理案件后经过调查,发现该行为具备某种法定条件而作出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等决定的,则是另外一回事,并不影响治安案件的成立。

4. 治安案件必须是由法律授权的法定主体,即公安机关或有权调查处理的其他部门依法受理,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均无权受理治安案件。

二、治安案件的成立条件

从上述对治安案件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治安案件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发生。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 必须是具有治安违法性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治安管理实践中应注意以下行为不能以治安案件对待:犯罪行为,违反其他行政法规的行为,违反民事法规的行为,违反行政纪律、乡规民约的行为,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等。

2. 必须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3. 违反治安管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不予处罚的行为不能作为治安案件对待。这种情况包括:第一,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第二,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第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四,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第五,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第七,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第八,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九,有立功表现的。

(二) 公安机关或有关组织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受理。只有经过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受理,这样的法律事实才能称为治安案件。也就是说,只有公安机关或有关组织通过受理程序,治安案件才能成立。明确这一点,有助于分清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一般报警案件的界限,也有助于进一步开展对治安案件的调查。上述两点分别从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揭示了构成治安案件的充分和必要条件。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一、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依据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查处治安案件的基本原则、职责权限及具体的管辖范围、办案程序等,都是由《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加以规定的,查处治安案件必须以《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一)《宪法》

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的过程中,必须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和基本活动准则。但应注意的是,目前我国《宪法》还不能直接作为法律适用的依据,《宪法》规定的各项原则、理念和精神直接体现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但办理治安案件不能直接引用《宪法》条文。

(二)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

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是查处治安案件的直接依据。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1.《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律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查处治安案件最主要的法律依据,但它不是唯一的法律依据。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范性或补充性文件、规章

例如,公安部《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公安部《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试行)》、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范性或补充性文件、规章也是查处治安案件主要的法律依据。

3. 其他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这是指除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规范性或补充性文件、规章之外的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消防法》、《居民身份证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枪支管理法》等法律;国务院批准或发布的《危险物品管理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等行政法规;公安部发布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刷、复印等行业复

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等行政规章。此外,各地还有一些有关治安管理与处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既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也是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的法律依据。它们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规范性或补充性文件、规章密切联系,有机协调,共同构成治安案件查处法律依据的核心内容。

(三) 与治安案件查处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是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在复议与应诉阶段的法律依据。

《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是公安机关在查处治安案件中,因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依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依据。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是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的基本法之一。它对有关行政处罚的立法和执法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因此,也是治安案件查处的重要法律依据。

同时,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治安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也是查处某些治安案件的法律依据。例如,《文物保护法》第66条规定第2款“刻画、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15条第1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劳动法》第96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此外,还有《国旗法》、《国徽法》等。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是一部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实施和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行政强制措施,即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进行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和法人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措施;二是行政强制执行,即行政机关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决定的公民和法人,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

另外,在一些单行刑事法律中也有关于治安行政处罚的规定。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第8条第1款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诸如此类,无疑也成为查处某些治安案件的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治安案件查处的原则

治安案件查处的原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及其委托的有关组织在办理治安

案件时必须遵循的各项基本行为准则。治安案件查处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行政执法活动,首先必须遵循我国法律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等等。此外,由于治安案件查处自身的特点和办理治安案件的法律要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6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查处治安案件的实践中还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一)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1.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是在查处治安案件中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精神是: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区别对待。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通过处罚达到教育的目的,充分反映了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符合现代公安行政执法的要求。

2. 正确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必须深刻理解这一原则的精神实质。首先,应正确处理好处罚与教育两者的辩证关系。处罚与教育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在治安案件查处实践中,处罚是手段,教育是目的。教育如果没有处罚作为后盾,就会变得软弱无力,难以实现教育的目的,不利于更大地发挥教育的作用;同样,处罚如果偏离了教育的目的,就会变成单纯的惩办主义,其结果往往是压而不服,于事无补,甚至会激化执法者和相对人的矛盾,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其次,在治安案件查处实践中,应做到具体案情具体分析,正确把握应予处罚、不予处罚、从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等法定情节。

3. 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只强调处罚而忽视教育,变成单纯的惩办主义,这样势必扩大处罚面,难以达到处罚的真正目的;二是支持强调教育目的,而忽视甚至放弃治安行政处罚这一特殊教育手段的运用,搞教育万能论。因此,既要反对教育万能,又要反对单纯的处罚,应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 可以适用治安调解的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这一规定,为可以适用治安调解的原则确立了法律依据。

(三) 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

1. 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的含义。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是指公安机关在查处治安案件的过程中,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不得比照适用相类似条款,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裁决处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受罚”。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虽然没有在条文中对此明确作出规定,但从废除 1957 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类推制度的立法精神看,已表明“处罚法定”是查处治安案件的基本原则之一。1996 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这就为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一切行政处罚包括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都必须遵循处罚法定的原则。

2. 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的内容。广义上的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主体法定。办理治安案件、行使治安行政处罚权限的主体必须是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专门公安机关及所属的人民警察。其他任何机关都不能成为办理治安案件、行使治安行政处罚权限的主体。二是依据法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必须有法定依据,同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本身也必须是合法的。三是程序法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还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法定程序是保证治安案件结果公正公平的制度和保障,也有利于调节被处罚人的心理状态,知错改过,实现教育的目的。四是行为法定。从狭义上理解,主要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及处罚,必须由有关法律规范加以规定才能予以适用,有的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只要法律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就不得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否则,就违背了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

(四) 治安管理处罚与行为危害性相适应的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 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处罚与行为危害性相适应,是指所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与被处罚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7 条规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第 20 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 有较严重后果的;(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4) 6 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同时,还规定了不予处罚、不再处罚等法定情节。这些规定,都是处罚与行为相适应原则的具体体现。此外,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一章中,关于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幅度的具体规定等,也都体现并贯彻了这一原则。处罚与行为相适应原则要求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必须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保证治安管理处罚严厉程度与行为的危害性程度相当。

（五）处罚公开、公正原则

《行政处罚法》第4条第1款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从立法上明确了一切行政处罚的实施,包括治安案件查处活动,必须遵循处罚公开、公正原则。

1. 处罚公开原则。这一原则包含四层含义:

(1) 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必须公开。《行政处罚法》第4条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也就是说,在查处治安案件时,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必须是公开的,只能是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并在实施生效前公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即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除此之外,其他的诸如“内部文件”、“部门规定”等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结果必须公开。“对违法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要公开。”公安机关在查处治安案件时,通过公安专业手段进行调查取证,其工作方式、方法可以是秘密的。但一旦查清事实并已获取确凿的证据后,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处罚的程序必须公开。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安机关在作出处罚裁决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裁决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三,公安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裁决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制作裁决书,裁决书应当载明各种必要事项,并盖有作出裁决的公安机关的印章;

第五,裁决书应当当场交付或依法送达当事人。

(3)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主体及具体工作人员的身份应该公开。这是公开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主体的身份公开是保证治安管理处罚结果公正的前提条件,也是法律规定的申请回避制度得以实现的一种程序保障。

(4) 治安管理处罚听证会一般也应公开进行。治安管理处罚的听证会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情况外,必须公开举行。

2. 处罚公正原则。所谓公正,是指“公平正直、没有偏私”,这一原则包含两层意思:

(1)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公平正直、没有偏私”。

(2)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过罚相当”,即决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因此,坚持处罚公正原则,要求公安民警一方面在主观上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公正对待、一视同仁,在相同性质和情节的情况下应作相同处理,不能区别对待,更不能以感情代替法律;另一方面,在客观上要正确把握公正性标准,充分考虑到各个治

安案件的具体情况、具体细节和背景,综合分析,以求处罚适当、公正,保证办案质量。避免出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况相同而给予不同的处罚,或者情况不同而给予同样的处罚,或者处罚畸轻或畸重等处罚不公的现象。

(六)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治的重要理念之一。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庄严地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条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该原则成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亮点之一。

1.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含义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是指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的同时,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护其人格尊严。在治安管理处罚的过程中,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有:

(1) 知情权。例如,当事人依法享有知晓办案民警身份,违法事由,法律依据以及采取救济的权利。

(2) 人身权。即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剥夺当事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如: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3) 人格尊严权。即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不得以侵犯当事人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

(4) 财产权。即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对与案件无关的当事人的财物,不得随意扣押、收缴、没收或者占有、使用,对当事人的财物予以扣押、收缴、没收或者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5) 隐私权。即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除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外,还应当对涉及的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6) 陈述权、申辩权。即查处治安案件时,公安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罚。

(7) 获得救济权。即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 申请赔偿权。即当事人因公安机关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受到损害的,享有提出赔偿的权利。

2.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对公安机关的基本要求

(1) 树立人权保障意识。人权保障意识是随着我国民主法制进程的加快而逐渐增强的。我国政府已经分别于1997年和1998年签署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这两个国际公约在权利救济和人权保障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庄严地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新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又明确地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民主与法治发展的必然结果，公安机关在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过程中，一定要牢固树立人权保障意识，只有这样，才能符合现代法治的要求，符合社会发展的根本需要，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

(2) 保障当事人各项合法权利的实现。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公安机关应当尊重行政相对方包括人格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违法行为人与其他人一样享有同等的人格尊严，其合法权益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公安机关通过认真履行表明身份制度，告知、说明理由制度等，保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知情权的实现；通过遵守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以及只能由女性警察来检查妇女的身体等规定，保障当事人的人格尊严；通过遵守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及限制询问查证时限的规定等，保障当事人人身权利不受侵犯；通过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及程序内采取收缴、扣押、没收财物等措施，保障当事人财产权利不受侵犯；通过履行对当事人个人隐私保密的义务，保障当事人的隐私权不受侵犯；通过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并且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等，保障当事人陈述权和申辩权的实现；通过对公安机关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并依法追究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办案人员的法律责任等，保障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切实地履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第三节 知识链接

一、关于治安案件的概念^①

对于治安案件的定义，各种教材、论著的探讨比较热烈，表述也不尽一致。比较典型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治安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和基层保卫组织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以及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对需要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不够立为刑事案件的轻微犯罪行为，立案查破并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的法律事实。

第二种观点认为，治安案件是治安行政案件的简称，指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及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决定处罚的案件。

^① 崔向前《论治安案件的概念与构成》，载于《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6期。

第三种观点认为,治安案件是指由公安保卫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对违反治安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组织查破并对行为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

第四种观点认为,所谓治安案件,是治安管理处罚案件、治安复议案件、治安行政诉讼案件的总称。

第五种观点认为,治安案件是指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而由公安机关或受其委托的组织依法予以立案的法律事实。

第六种观点认为,治安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受理并进行审查,认为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或有权调查处理的其他部门依法予以立案的法律事实。

第七种观点认为,治安案件也称治安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调查并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治安行政制裁的法律事实。

上述观点是我国学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从不同的角度对治安案件所下的定义,随着认识的深入,它们所揭示的治安案件的内涵也是不一样的,所界定的治安案件的范围也不一致。

第一种观点认为构成治安案件的行为事实,既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又有轻微犯罪行为。其理由是根据当时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第2条、第8条的规定,即“违法犯罪行为,情节较轻,不够立为刑事案件的,立为治安案件”;“对作案人员,要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需要劳动教养的……予以劳动教养”。由此,该通知将治安案件确定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需要予以劳动教养的行为这两大类行为。由于当时把劳动教养当成了轻微的刑事案件处罚办法,所以就推导出了“对需要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不够立为刑事案件的轻微犯罪行为”。由于它包含了一些轻微的刑事案件,今天看来就混淆了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界限。第二种、第三种观点有关办案主体的规定已经不合时宜,但第二种观点中“治安案件是治安行政案件的简称”的定性是比较科学的。第二种、第三种观点对于定义“治安案件是什么”的逻辑模式也是比较科学的,简单明了地区分了治安案件与其他案件的不同之处。但由于其认为在法律后果上是“给予处罚的案件”,其实并非所有的治安案件都要给予处罚,所以,它没有完全揭示治安案件的法律后果。第四种观点表述的治安案件,实际上指的是治安案件的不同阶段。其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治安案件在不同阶段的表现形式,但并未能把治安案件的实质表述出来,在实务界也容易造成混乱。第五种和第六种观点,揭示了构成治安案件的前提条件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事实,并且是依据治安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应